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5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麗蘭 02-278775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lan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21605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自102年7月23日起，有關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相關業務申請案所應繳納之規費，其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請改寫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粧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

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
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
展中心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裝

線